

正本

靖西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JYJXM-SG-2025-015]

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靖西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000286600651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

招标人	靖西市教育局					
建设单位	靖西市教育局					
中标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其荣村德爱片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西支行旁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靖西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 13836.19m ² 、1#学生宿舍楼 3677.51m ² 、2#学生宿舍楼 3677.51m ² 、风雨球场及学生食堂 4797.37m ² 及室外附属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陈跃普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一级建造师, 编号: 陕 1612020202102205	身份证号	13013119900126003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于锐; 编号: 441000237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姓名: 徐征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陕建安 C3 (2019) 0038263, 身份证号码: 610502198105130213 姓名: 张久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陕建安 C3 (2024) 0035484, 身份证号码: 150429198608094257 姓名: 王海啸,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陕建安 C3 (2023) 0021992, 身份证号码: 41030419800220251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捌仟零伍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整(¥80051899.80)			钢筋	1658.763 吨
	工期	365 (日历天)			水泥	3062.994 吨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13701.326m ³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9.951232 万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17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西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西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西市第八中学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靖西市新靖镇其荣村德爱片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靖西支行旁。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投资（2025）21号。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3）145号 桂财教（2024）104号
5. 工程内容：教学综合楼 13836.19m²、1#学生宿舍楼 3677.51m²、2#学生宿舍楼 3677.51m²、风雨球场及学生食堂 4797.37m²及室外附属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7）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伍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整（¥ 80051899.80 元）；金额结算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叁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3199512.32 元）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 元）（¥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跃普(身份证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靖西市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靖西市教育局（公章）

承包人：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子山（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雷位冰（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810080106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3065J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金山街11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雷位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跃普

电话：0776-6212472

电话：

传真：0776-6212472

传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靖西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2110604529219516105

账号：61001781300059123456